

甘肃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交易价格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复函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的问询函》（白银集团函发〔2017〕14号）收悉，现就问询回复如下：

截止目前，省政府国资委不存在影响白银有色股价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自2017年2月15号以来，省政府国资委未买卖白银有色股票。

特此函复。

